

岚政办发〔2008〕38号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国家、省、市驻岚各单位：

在区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区政协第八届一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对政府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和提案。经人大议案审查委员会和政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核，转交区政府系统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43件，政协委员提案98件。根据这些建议、提案所涉及的工作内容，经研究审定，现分解转交给区政府各承办部门具体办理。为认真做好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确保办理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一）做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发挥人大和政协监督作用，推动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政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尊重代表、委员的权利，对办理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

真抓紧抓好。

（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狠抓落实的原则。凡是应该解决而又有条件解决的，要抓紧解决；因客观条件所限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解决；确实不能解决的，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和委员说明情况，取得代表或委员的谅解。

（三）建议提案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根据建议提案的内容和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范围，分别由各乡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国家省市属驻岚有关单位承办。各承办单位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明确一位领导同志分管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承办工作。

二、严格程序，依法办理，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

（四）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应认真审阅，对确系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要在交办之日起5日内退回区政府办公室（督查科），并说明理由，重新商定承办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自行转送其他单位。

（五）建议提案所提问题需要2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时，交办意见中的第一个单位即为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要主动同会办单位协商办理；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办理意见，双方应互相通报办理结果。承办单位意见不一致时，主办单位要积极商请综合部门出面协调。对综合部门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主办单位可报请区政府办公室或区政府分管领导协调。

建议提案所提问题需2个以上单位承办且注明分别办理的，

承办单位可以分别答复代表或委员。

（六）对建议提案的答复应严肃认真。答复件的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我区的实际情况，解决措施要积极可行，谈问题要实事求是、不遮不掩，对需要与其他部门协作完成的事项不推卸责任。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行文格式要符合规定要求（格式见附表），对不符合格式要求的答复件，区政府办公室将予以退回重办。答复意见须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在向代表委员答复时，各承办单位决不允许将工作责任推诿给其他单位。

（七）建议提案的办理结果，由承办单位直接行文答复代表或委员（附带征求意见表），并抄送区政府办公室督查科（要附带电子文本以便在电子政务专网公开），同时分别抄送区人大办公室或区政协学习提案委。一个单位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办理的同一建议或提案，由主办单位负责汇总协办单位意见后答复代表或委员，并抄送协办单位。几个单位分别办理的同一建议或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向代表或委员答复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并抄送其他相关单位。各承办单位均不得以下属单位名义答复代表或委员。

（八）建议提案一般要逐件答复，不得把内容不同的建议或提案并案答复。在答复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时，要对联名的代表、委员逐一答复，不能只答复第一名领衔代表或委员，也不能请第一名领衔代表或委员向其他联名代表或委员转交答复意见。

代表或委员对答复意见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重新进行办理

并作出书面补充答复。

(九) 各承办单位给代表或委员的书面答复要标注所提问题的解决程度，在答复意见文稿首页右上角标注下列符号：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标“A”；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标“B”；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作为以后研究解决的标“C”；所提问题留作参考或不可行的标“D”。

(十) 对于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必须全部采取面办的方式答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确保见面率达到100%。鼓励和提倡承办单位通过召开面办会、现场办案等形式进行集中办理，以提高办理效果。召开面办会等活动进行集中办理时，可提前报告区政府办公室（督查科），视情邀请区人大办公室或区政协学习提案委的负责同志以及新闻媒体参加。办理方式属于面办的，要在书面答复意见文稿首页左上角标注“面办”字样，未标注的视为未采取面办方式。

三、按期办结，及时总结办理工作情况

(十一) 根据办理规则要求，今年区政府系统承办的所有建议提案必须在6月30日以前办理完毕。各承办单位要在办理工作结束后10日内写出书面总结，报送区政府办公室（督查科），同时抄报区人大办公室或区政协学习提案委。办理完毕的建议和提案底稿以及书面答复意见、代表或委员们的反馈意见等相关材料，要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立卷归档。

(十二)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要求，区政府继续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

核，并将见面率、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优秀率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实行扣分制，记入年底总评。

附件：岚山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分工表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

岚山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分工表

承办单位	编号	题 目	代表委员姓名	备注
综治办	提案 98 号	关于保护群众财产,在农村安装监控设施的提案	辛文华等 4 人	
教育局	建议 35 号	关于岚山区教师队伍老龄化严重,急需补充新的力量的建议	李世广	
	建议 42 号	关于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条件的建议	丁文元等 4 人	
	提案 58 号	关于筹措学前教育经费的提案	魏丽等 7 人	
	提案 59 号	关于招考部分公办幼儿教师的提案	魏丽等 7 人	
	提案 60 号	关于增加小学英语课时和设立专职英语教师的提案	张爱琴等 5 人	
	提案 61 号	关于小学教师年轻化和学历高水平的提案	化敏等 5 人	
	提案 62 号	关于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条件的提案	相余昌等 2 人	
	提案 64 号	关于逐步化解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债务问题的提案	梁作涛	
	提案 65 号	关于改革农村幼儿园,完善乡镇中心幼儿园的提案	尹相霞等 2 人	
	提案 66 号	关于镇街道教委经费保障问题的提案	梁作涛	
	提案 67 号	关于政府加大高中财政投入及解决青年教师编制的提案	邱同洲等 4 人	与人劳局共同办理
	提案 68 号	关于在我区开展“爱我岚山环保助学活动”的提案	成雪宇等 3 人	
	提案 69 号	关于解决虎山镇初级中学学生住宿问题的提案	韩志荣等 10 人	
提案 70 号	关于优化小学教师队伍,继续引进青年教师的提案	宋兴凤等 4 人		
科技局	提案 8 号	关于加大对农村实用技术教育投入的提案	董家同等 8 人	协同农林局办理
民政局	提案 84 号	关于完善敬老院的服务功能的提案	刘长春等 2 人	
	提案 100 号	关于尽快成立慈善总会的提案	孙树诺	
	建议 28 号	关于加大对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扶持力度的建议	李媛等 2 人	
	建议 29 号	关于加大农村转移支付力度,破解村级运转困局的建议	贺叶培等 2 人	

财政局	提案 10 号	关于做好市政消火栓建设的提案	杨志博	与城建局 共同办理
	提案 63 号	关于加大对农村中心小学布局调整工作扶持力度的提案	郑笃梅等 2 人	
	提案 86 号	关于进一步拓宽住房公积金使用渠道,增加资金使用效益的提案	郑英	
	提案 89 号	关于加大农村转移支付力度,破解村级运转困局的提案	孙毓婉等 2 人	
	提案 91 号	关于要求日钢、岚山港向岚山区纳税的提案	孙霞	
	提案 102 号	关于进一步理顺岚山税收体制的提案	于茂江	
人劳局	建议 27 号	关于建立健全劳务输出网络,做大做强劳务经济的建议	丁霞等 2 人	
	建议 34 号	关于解决大项目占地村农民就业问题的建议	陈洪波	
	提案 12 号	关于继续搞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提案	董家同等 8 人	
	提案 25 号	关于保障建筑装饰市场企业和农民工权益问题的提案	徐子军	
	提案 67 号	关于政府加大高中财政投入及解决青年教师编制的提案	邱同洲等 4 人	与教育局 共同办理
	提案 88 号	关于建立健全劳务输出网络,做大做强劳务经济的提案	陈常秋等 2 人	
提案 90 号	关于在各乡镇政府建立免费劳务需求信息中心的提案	尹相霞		
城建局	建议 1 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区绿化率和亮化率的建议	张宗斌等 14 人	
	建议 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垃圾统管统运的建议	杨佰礼等 14 人	
	建议 3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管理权限的建议	王哲等 15 人	
	建议 4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中村改造政策》有关规定的建议	刘光秋等 14 人	
	建议 5 号	关于尽快制定岚山城区规划详规的建议	秦贯康等 14 人	
	建议 9 号	关于将碑廓镇作为岚山西城区建设的建议	费秀梅等 3 人	
	建议 14 号	关于打通观海路沿海大道的建议	王玉东等 11 人	
	建议 15 号	关于对轿顶山、官山进行休闲旅游综合开发的建议	王玉东等 11 人	会同文体 局办理
	建议 16 号	关于规范城区卫生管理的建议	胡连芹等 11 人	
	建议 30 号	关于建设区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的建议	田洪忠等 7 人	
建议 31 号	关于保留岚山第一海水浴场的建议	胡顺玲等 11 人		

建议 32 号	关于尽快打通官山路、贯通虎山南疏港路的建议	张传军等 10 人	
建议 33 号	关于加快虎山镇临港经济园区整体规划方案的建议	高仕德等 11 人	
提案 35 号	关于岚山西路道路设置标线的提案	王嫻嫻	
建议 43 号	关于在学校道路口两侧设置缓冲带的建议	丁原美等 5 人	与交警大队共同办理
提案 6 号	关于加强绣针河下游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提案	仲伟华	与水利局、环保分局共同办理
提案 10 号	关于做好市政消防栓建设的提案	杨志博	与财政局共同办理
提案 19 号	关于彻底改造安东卫城区排水排污管道的提案	赵加峰等 8 人	
提案 20 号	关于出台旧城改造相关政策的提案	姚守平	
提案 21 号	关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留住碧海金沙滩的提案	李子斌	
提案 22 号	关于加强城区垃圾管理的提案	徐等伟	
提案 24 号	关于加强治理童海路段(王家海屋—岚山港区)及货场环境污染的提案	张书兰	
提案 26 号	关于规范建筑市场行为,维护建筑业权益的提案	徐子军	
提案 27 号	关于严格规范建筑市场行为,预防发生新的拖欠行为的提案	徐子军	
提案 28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管理权限的提案	王世松	
提案 29 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率和亮化率的提案	张书兰	
提案 30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中村改造政策》有关规定的提案	苏贻正	
提案 3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垃圾统管统运的提案	徐东明	
提案 32 号	关于将碑廓镇作为岚山西城区建设的提案	黄秀英等 7 人	
提案 33 号	关于修建岚山危化品运输安全通道的提案	焦安堂等	
提案 34 号	关于在岚山城区建立公厕的提案	董家同等 7 人	
提案 36 号	关于尽快贯通官山路,修建虎山镇南疏港路的提案	丁勇等 8 人	
提案 37 号	关于提高建筑质量、建设美好岚山的提案	王浩然	
提案 38 号	关于砚台山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整体改造的提案	宋有军	

	提案 39 号	关于规范观海路、安东二路交通的提案	李悦芝等 4 人	与交警大队共同办理
	提案 40 号	关于圣岚西路改造加快施工的提案	张玲等 5 人	与公路局共同办理
	提案 41 号	关于安东二路西延至圣岚西路的提案	杨艳宏等 8 人	
	提案 42 号	关于修建砚台西段入海排水通道的提案	徐加刚等 8 人	
	提案 43 号	关于安东卫城区卫生的移交与管理的提案	庞玉国等 8 人	
	提案 44 号	关于安东二路、观海路路灯统一管理的提案	李悦芝	
	提案 45 号	关于尽快制定岚山城区规划详规的提案	徐子单	
	提案 50 号	关于道路两侧学校附近设立交通标识和减速带的提案	张守春等 2 人	与交警大队共同办理
	提案 77 号	关于改善区委区政府办公区域周边环境的提案	张晓辉	
	提案 85 号	关于加快虎山镇临港经济园区整体规划方案的提案	丁勇等 9 人	
	提案 87 号	关于日钢公司至岚山港务公司路段安装路灯的提案	郑英	
交通局	建议 18 号	关于拓宽青赵公路，与市开发区深圳路对接的建议	徐传章等 16 人	
	建议 20 号	关于将县道公路日夏线后村—黄墩段进行改线的建议	战军仁等 12 人	
	建议 24 号	关于重新整修拓宽“日夏”路后村段的建议	刘树忠等 2 人	
	建议 25 号	关于规划打通“日夏”路后村段至疏港大道上海路的道路，将后村镇建设为日照港仓储物流区的建议	崔为东等 2 人	
	建议 39 号	关于解决 204 国道与疏港路交汇处路面积水问题的建议	高仕德	
	建议 44 号	关于拓宽第二条与疏港大道平行的疏钢大道的建议	李增云等 4 人	
	提案 23 号	关于建立岚山区外来车辆集中停车区的提案	张建平	
	提案 48 号	关于成立公交公司、改善公交条件的提案	王红等 2 人	
	提案 49 号	关于加强王家海屋—韩家营子立交桥路段管理的提案	于治有等 2 人	
	提案 52 号	关于重新整修拓宽“日夏”路后村段的提案	李宗德等 3 人	
	提案 53 号	关于规划打通“日夏”路后村段至疏港大道上海路的道路，将后村镇建设为日照港仓储物流区的提案	柴岚民等 6 人	

	提案 55 号	关于拓宽青赵铁路,与开发区深圳路对接的提案	丁元祜等 7 人	
	提案 56 号	关于对青赵路拓宽硬化的提案	于茂江等 9 人	
	提案 57 号	关于将县道公路日夏线后村—黄墩段进行改线的提案	辛崇敢等 6 人	
水利局	建议 13 号	关于碑廓镇绣针河截潜流工程的建议	姜成西等 3 人	
	建议 22 号	关于黄墩河治理工程的建议	辛崇德等 5 人	
	提案 2 号	关于黄墩河治理工程的提案	辛崇敢等 6 人	
	提案 3 号	关于碑廓镇绣针河截潜流工程建设的提案	徐东云	
	提案 6 号	关于加强绣针河下游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提案	仲伟华	与城建局、 环保分局 共同办理
	提案 7 号	关于水库水毁工程的提案	李宜明等 2 人	
农林局	建议 21 号	关于加大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扶持的建议	辛本堂等 7 人	
	建议 41 号	关于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扶持力度的建议	尚延新等 4 人	
	提案 8 号	关于加大对农村实用技术教育投入的提案	董家同等 8 人	会同科技局 局办理
	提案 13 号	关于加强对农资的监管力度的提案	董家同等 7 人	
	提案 16 号	关于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扶持力度的提案	谷翔鹏等 4 人	
	提案 101 号	关于加大对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政策扶持的提案	尹玲等 6 人	
林业局	提案 5 号	关于出台优惠政策,加大茶叶市场监管力度的提案	周加民	协同质监 分局办理
	提案 96 号	关于恢复阿掖山植被的提案	崔华波	
文体局	建议 11 号	关于加快圣公山旅游开发的建议	费秀梅等 3 人	
	建议 15 号	关于对轿顶山、官山进行休闲旅游综合开发的建议	王玉东等 11 人	协同城建 局办理
	建议 17 号	关于加强区人民广场文化体育健身功能建设的建议	刘加农等 11 人	
	建议 23 号	关于发展甲子山红色旅游项目的建议	辛崇宣等 5 人	
	提案 71 号	关于加大蹬山景区宣传力度的提案	孙骢修等 5 人	
	提案 72 号	关于加强对学校附近网吧管理的提案	曹殿俊等 5 人	
	提案 73 号	关于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叫响“岚山号子”的提案	李子斌	
	提案 75 号	关于加快岚山旅游业发展的提案	王世松	

	提案 76 号	关于发展甲子山红色生态旅游项目的提案	尹玲等 6 人	
	提案 78 号	关于加强地方文化建设的提案	张晓辉	
	提案 79 号	关于在农村设置文化阅览室的提案	成雪宇	
	提案 80 号	关于加快圣公山旅游开发的提案	徐东云等 8 人	
	提案 81 号	关于成立岚山区美术家协会和书法家协会的提案	侯永勤等 6 人	
	提案 82 号	关于山东省政治工作会议和山东军区军事工作会议会址修复的提案	董家园等 7 人	
卫生局	提案 99 号	关于促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展的提案	凌桂梅等 4 人	
执法分局	提案 94 号	关于查处造假行为、杜绝乱涂乱画的提案	侯永勤等 3 人	
工商分局	建议 26 号	关于加大对绿茶产业扶持力度,进一步培植“日照绿茶”品牌的建议	王贵文等 2 人	与质监分局共同办理
	提案 18 号	关于加大对绿茶产业扶持力度,进一步培植“日照绿茶”品牌的提案	周加民等 2 人	与质监分局共同办理
质监分局	建议 26 号	关于加大对绿茶产业扶持力度,进一步培植“日照绿茶”品牌的建议	王贵文等 2 人	与工商分局共同办理
	提案 5 号	关于出台优惠政策,加大茶叶市场监管力度的提案	周加民	会同林业局办理
	提案 18 号	关于加大对绿茶产业扶持力度,进一步培植“日照绿茶”品牌的提案	周加民等 2 人	与工商分局共同办理
交警大队	建议 36 号	关于在疏港大道与 204 国道交汇处设立红绿灯的建议	郑敦诚	
	建议 43 号	关于在学校道路两侧设置缓冲带的建议	丁原美等 5 人	与城建局共同办理
	提案 39 号	关于规范观海路、安东二路交通的提案	李悦芝等 4 人	与城建局共同办理
	提案 46 号	关于在汾水十字路口红绿灯安装时间表的提案	叶连红等 6 人	
	提案 47 号	关于疏港路与 204 国道交汇路口设立监控设施及 222 省道与沿路村村通交汇路口设立警示标志的提案	丁勇等 5 人	与公路局共同办理
	提案 50 号	关于道路两侧学校附近设立交通标识和减速带的提案	张守春等 2 人	与城建局共同办理
国土资源分局	建议 37 号	关于解决中小项目落地难的建议	郑培田	会同虎山镇办理
公路局	建议 40 号	关于对 222 省道进行拓宽改造的建议	胡全龙等 4 人	
	提案 40 号	关于圣岚西路改造加快施工的提案	张玲等 5 人	与城建局共同办理

	提案 47 号	关于疏港路与 204 国道交汇路口设立监控设施及 222 省道与沿路村村通交汇路口设立警示标志的提案	丁勇等 5 人	与交警大队共同办理
	提案 51 号	关于对 222 省道进行拓宽改造的提案	谷翔鹏等 2 人	
环 保 分 局	提案 1 号	关于大力抓好环境保护工作的提案	孙仲礼等 7 人	
	提案 6 号	关于加强绣针河下游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提案	仲伟华	与城建局、水利局共同办理
	提案 11 号	关于对日钢、岚山焦化等大型耗能企业排污治理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的提案	徐东明	
	提案 95 号	关于建立健全岚山节能减排系统,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岚山的提案	张建平	
岚山港 务公司	建议 7 号	关于尽快调整岚山港港口功能布局,提高木材卸货能力的建议	庄光勤等 2 人	
	提案 17 号	关于尽快调整岚山港港口功能布局提高木材卸货能力的提案	薛洁等 9 人	
岚山头 街 道	建议 6 号	关于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建设的建议	申作祥等 14 人	
	提案 14 号	关于建立官草汪小坝农贸市场的提案	江小彤	
虎山镇	建议 37 号	关于解决中小项目落地难的建议	郑培田	协同国土资源分局办理
	建议 38 号	关于规范规划虎山镇驻地集贸市场位置的建议	高仕德	
	提案 93 号	关于支持大项目建设的提案	姚守平	
碑廓镇	建议 8 号	关于加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国家级)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配套建设的建议	毛怀伟等 2 人	
	建议 12 号	关于规范疏港大道两侧建设用地的建议	王海涛等 2 人	
	提案 4 号	关于加快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国家级)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配套设施建设的提案	薛洁等 4 人	
	提案 9 号	关于规范疏港大道两侧建设用地的提案	费守顺等 7 人	
	提案 15 号	关于设立碑廓蔬菜批发市场的提案	董家同等 7 人	
高兴镇	建议 19 号	关于对高兴镇境内兖石线 K288+833 处跨铁路立交桥进行维修的建议	徐传章等 16 人	
	提案 54 号	关于对高兴镇境内兖石线 K288+833 处跨铁路立交桥进行维修的提案	秦承群等 8 人	